

(050211)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全日制)**(学制 4 年, 授予 文学 博士学位)****一、培养目标**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培养有正确的世界观、有理想、有道德、有协作精神、有良好的科学素养和人文素养, 具有宽阔的语言知识和较为全面系统的语言学理论、熟知当代国际语言理论和学科前沿发展、能够独立从事创新性学术研究的语言学高级专门人才。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应用语言学研究
2. 第二语言习得研究
3. 英语语言学
4. 对比语言学

三、培养方式

1. 参加导师主持的课题研究;
2. 课程学习和研讨并重;
3. 定期进行读书报告会;
4. 围绕论文写作和研究专题调研、讨论;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本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4 年, 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2 年。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必修课程	90011204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文科)		34	2	1	讲授	120
	10011064	研究生学术规范与学术论文写作指导		17	1	1	讲授	100
	10011060	第二外国语 (日)	4 选 1	34	2	1	讲授	100
	10011061	第二外国语 (德)			2	1	讲授	100

	10011062	第二外国语（法）			2	1	讲授	100
	10011063	第二外国语（俄）			2	1	讲授	100
	10012090	语际语用学		34	2	1	讲授	100
	10011073	应用语言学研究问卷设计		34	2	2	讲授	100
选修课	10012076	英语词汇习得专题		34	2	2	讲授	100
	10011072	应用语言学前沿文献读讲		34	2	1	讲授	100
	10012109	研究方法与伦文写作		34	2	2	讲授	100
	10012077	应用语言学学术写作研究		34	2	1	讲授	100
	10022388	人工智能与外语教育		34	2	2	讲授	100
	10022385	二语写作研究		34	2	2	讲授	100
	10022386	教育语言学		34	2	2	讲授	100
	10022387	外语教育学		34	2	2	讲授	100
	90052002	创新思维与创业实验			1		在线课程	900
补修课				不计学分				
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								
总学分		校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培养方案外课程
≥13		4		5		4		0

六、培养环节（可包含资格考试、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活动或科研训练、基本文献阅读书目、论文预审、预答辩等）

1. 资格考试（必修）

资格考试在第三学期末进行，由博士生就前三学期的课程学习情况、必读书目阅读情况、研究情况、学术交流活动及综合表现方面进行答辩。

2. 开题报告（必修）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以答辩的方式接受开题报告审查小组的审查。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审查一般在第四学期初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经审查通过后，博士生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课题研究和论文写作阶段。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未获通过者不能进入论文写作。

3. 中期考核（必修）

中期考核应在第4学期，毕业论文开题后进行。中期考核重在考查研究生政治思想、学业成绩、实习实践、科研成果、博士论文准备以及奖惩情况。由专业导师组成的委员会对研究生

以上几点进行评定，评定达到合格以上的研究生才能进入论文工作阶段。

具体请参阅《南开大学研究生资格考试、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管理指导意见》和《南开大学外国语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

七、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1. 毕业标准

本专业博士研究生需满足学校规定的学分要求。

2.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参照《外国语言文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成果细则》。

八、学位论文

1. 论文基本要求

博士生应在第4学期确定学位论文题目，通过开题报告，并拟定学位论文写作计划。

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及学术水平要求为：论文选题应有学术价值和实践意义，既要稳健又要有开拓性；论文应在充分掌握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提出新观点、新理论，或开拓新的研究领域；体现务实、创新、严谨的学风。

博士学位论文可根据实际情况用中文或英文撰写。

2. 论文评阅

本专业博士学位论文评阅需聘请与论文相关学科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且评阅专家必须为现任博士生导师。论文评阅人应不少于5人，均为校外同行专家，对属于跨学科的博士学位论文，必须聘请所涉及的相关学科的专家进行评审。

具体请参阅《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及实践成果评审工作实施办法》（南研字（2025）1号）。

3. 论文答辩

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不少于5人；答辩委员应为正教授或招收博士生的副教授，其中至少应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外专家2名。校内指导教师可参加答辩委员会，并有表决权，但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答辩委员会设答辩秘书（讲师及以上职称）一人作为答辩记录人，指导教师不得担任答辩秘书。

答辩委员会名单由本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未按照规定组成答辩委员会的，答辩结果无效。

答辩委员会应发扬学术民主，严格把关，以不记名投票方式，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赞成方为通过答辩，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报本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答辩秘书应对论文答辩过程进行详细记录。

出席论文答辩会的委员不够规定的最低人数时，论文答辩应改期进行；表决时，未出席委员不得会外或委托他人或以通讯的方式投票。

论文答辩采取线下形式，每场答辩完整录音或录像资料存档需留存。

九、其他要求

无